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李理事長蕙君

出席：鄭常務理事曄祺、吳常務理事文君、陳理事俊文、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事傑義、陳監事雅萍、黃監事雅羚

列席：林秘書長立捷、吳秘書長恆輝

請假：辛理事佩羿、周理事碧雲

壹、 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 確認第 3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 會務工作報告：

一、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收入金額為 104,497 元，支出金額為 549,465 元。

二、 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江宗恆特別會員 1 位律師。

三、 本月退會計有楊智全、文聞、陳明宗、楊廣明、羅瑞洋、陳睿智、段誠綱、詹奕聰等 8 位特別會員。截至 112 年 11 月 19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9 名、特別會員人數 568 名，共 617 名。

四、 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楊文山、陳子操、陳建寰、高毓謙、吳國輝、黃介南、吳定宇、李漢鑫等 8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蔡爵陽、楊文山、吳旭洲、吳怡德、簡大易、陳玉心、潘心瑀等 7 位律師，截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190 名。

座談會」，本會由李蕙君理事長、周碧雲理事、陳雅萍監事、吳恆輝秘書長、楊思勤律師等代表與會。

九、本會與台灣醫事法律學會業於112年11月19日上午假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第一會議室共同主辦【2023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基隆場】，已順利圓滿完成。

十、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東海大學合辦「112年度評價暨鑑識會計論壇-評價與鑑識會計於財務報導及訴訟支援之運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一、全律會訂於112年11月24日舉辦「金融業對AI及其他相關議題律師得積極扮演的角色」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法律協助暨駐點諮詢律師試辦計畫1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三、法官學院訂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辦理「【專題演講】商業法院與公司法：德拉瓦州的歷史與路徑」，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四、經濟部函檢送「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經貿字第11250400060號令修正發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五、台灣工程法學會訂於112年11月17日主辦「工程契約與法律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六、全律會非訟程序委員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定於

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四、法務部請協助推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之文宣刊物及影片等素材及電子檔案下載連結，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五、全律會函轉內政部「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於112年10月27日以台內字第11202666668號令修正發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六、法務部函請公告有關113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活動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七、全律會函轉資策會科法訂於11/24舉辦「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八、全律會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策畫，定於112年11月25日假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擴展律師業務」說明會(南部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九、全律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及機構律師委員會與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嘉義、屏東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定於112年11月25日假南律會議室舉辦文娛法律人系列「文娛法律人的職涯與業務推展之道—南部場」，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三十、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函請公告該會與台灣科技法學會共同辦理「2023年地二十七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活

助活動費用，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三、本會與南投律師公會擬簽署合作意向書，內容詳如附件草稿，是否同意授權理事長簽署？	業於112年11月10日由李蕙君理事長代表本會與南投律師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
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11)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訂於112年11月21日晚上7點30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伍、 **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 討論事項：

一、 本會擬與桃園律師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內容詳如附件草稿，是否同意授權理事長簽署？(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i. 決議：同意

二、 本會第30屆第2次會員大會議程是否同意提交至會員大會，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

三、 因應109年1月15日施行之新修正律師法規定，擬提案刪除章程第七章酬金之規定是否同意提交30-2會員大會討論?

說明:因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函詢問關於章程第七章酬金規定之疑慮，本會不曾規定會員律師酬金之收費，另依律師法修正新法未規定地方律師公會記載酬金之需要，擬提案討論刪除本會章程第七章酬金之規定。

決議：同意